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31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松江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蒋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车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松江区 。

本院依据（2019）沪0117民初3119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车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688弄66号1-3层房屋，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（2019）沪0117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车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688弄66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